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1]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19 年度 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五华县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434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五华县水寨镇坝美村四组经济合作社，水寨镇协和村坊背经济合作社、裕俊经济合作社、榕树经济合作社、苍兴经济合作社、新屋经济合作社、先裕经济合作社、布里经济合作社、坝里经济合作社、坝心经济合作社、寨一经济合作社、寨二经济合作社、寨三经济合作社；河东镇宝瑞经济联合社、下村经济联合社、沙渴经济联合社，化裕村上楼经济合作社、墩田经济合作社，油新村黄田经济合作社，沙渴村车新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共 31.7685 公顷（耕地 10.4866 公顷、园地 5.1816 公顷、林地 10.8972 公顷、其他农用地 5.20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0192 公顷，以上合计 32.787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将五华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1.4713 公顷（均为其他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34.259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

五华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标号：440000201905415969），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五华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五华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